

黄梅县人民法院

文件

黄梅县公安局

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信息查询、财产查控、企业接管、打击逃废债等有关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为便利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企业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信息查询、财产查控、企业接管、打击逃废债等有关事项便利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破产管理人的身份与职责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刻制破产管理人印章，代表破产企业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与破产企业相关的人员及车辆信息查询、权属转移登记等事项。破产管理人在前述事项办理中存在履职不当等行为的，公安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通报相关情况，人民法院应

督促其依法履职。

破产管理人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刻制印章函件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破产管理人印章。印章交人民破产管理人印章只能用于所涉破产事务。破产管理人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破产管理人印章交由有资质的印章刻制企业按规定销毁，并将“厦门市旧印章缴销登记表”送交人民法院。

二、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的查询与调取

（一）户籍人口信息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协作建立涉诉公民户籍信息查询机制，由公安机关向人民法院开放户籍查询端口。破产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查询、调取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户籍人口信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户籍信息查询申请书申请协助查询。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查询对象、申请查询理由等内容。

（二）出入境信息

破产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查询、调取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出入境信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持调查令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查询、调取出入境信息，并同时提交如下文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三）机动车辆信息

破产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查询、调取破产企业名下机动车辆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破产管理人应提交如下文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介绍信、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三、破产企业名下财产保全措施的实施与解除

（一）建立破产企业涉刑事案件财产保全会商机制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协作建立破产企业涉刑事案件财产保全会商机制。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公安机关因刑事侦查等需要已对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动产、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采取保全措施的，以及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公安机关因刑事侦查等需要拟对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动产、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采取保全措施的，由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会商讨论，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对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动产、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或解除保全措施。

（二）对破产企业名下机动车辆的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办理破产案件，需对破产企业名下的机动车辆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等有关规定作出保全裁定，由公安机关

车辆管理部门协助执行。人民法院通过线上机动车辆网络司法控制模块或由人民法院执行人员现场送达的方式办理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人民法院或有关机关对破产企业名下的机动车辆提出协助采取保全措施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等有关规定，对其申请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通过破产程序向破产管理人和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主张有关权利。

四、破产企业机动车辆权属的转移登记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办理破产案件，需对破产企业名下机动车辆的权属进行转移登记的，由人民法院作出权属转移裁定。机动车辆存在抵押登记的应当在权属转移裁定中一并作出解除抵押登记等事项。

破产企业名下的机动车辆存在查封登记，且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为第一顺位查封的，应当在权属转移裁定中一并作出解除查封措施等事项；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是第一顺位查封的，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通知已采取查封措施的有关单位先行解除查封措施，或者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取得第一顺位查封的有关单位的移送财产处置函后在权属转移裁定中一并作出解除查封措施等事项，相关函件作为权属转

移裁定附件。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权属转移裁定，解除查封措施、抵押登记后，权利人可持相关材料至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窗口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辆存在电子监控违法记录未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破产企业相关人员、机动车辆的查控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办理破产案件，需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以及破产企业名下机动车辆采取查控措施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参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中对相关人员、机动车辆采取查控措施的相关规定予以配合。

六、破产企业强制接管协助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办理破产案件，需对破产企业相关场所、财产等实施强制接管，存在可能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风险隐患、影响社会稳定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公安机关对存在涉稳隐患的人员、场所进行重点布控、稳控。

对接管、处置破产财产等工作中发生他人强控财产、散布谣言、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安机关在接到破产管理人等有关人员报警后，应及时出警处置，依法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或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对相关行为予以严惩。

七、打击逃废债务行为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存在涉嫌妨害清算、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虚破产等犯罪行为，恶意逃废债务，或者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人民法院依职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或由破产管理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审查，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

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决定不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在通知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

八、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企业破产案件信息查询、财产查控、企业接管、打击逃废债等有关事项办理沟通协调机制。双方定期互相通报、交流前述事项办理中发现的普遍性、突出问题，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对重大、疑难、复杂的企业破产案件，公安机关可提前介入，由双方指定具体经办部门和人员，负责沟通、协调，推动问题的解决。



2022年5月18日